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025年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2,38亿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7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公司2025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62,195股,累计已支付的金额为176,771,036.6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000.00万元。截至上年末,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因在执行行业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诚信记录
(一)项目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荣: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上大会执业,近三年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第二节 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一)基本情况
(二)主要业务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指标名称, 报告期初余额, 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和变动比例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珠宝时尚等消费升级行业、商业零售行业、房地产行业,均属于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十分激烈的行业。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国内生产总值1,401,879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0%。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01,202.2亿元,比上年增长3.7%。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443,220亿元,增长3.8%;餐饮收入57,982亿元,增长3.2%。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3.2025年,全国网上零售额169,722亿元,比上年增长8.6%。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30.923亿元,增长5.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6.1%。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025年,限额以上单位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额为3,736亿元,同比增长12.8%;限额以上单位化妆品类商品零售额为4.6,683亿元,同比增长15.1%。

5.4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025年,上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600.93亿元,同比增长4.6%。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14,670.46亿元,同比增长5.5%;餐饮业收入1,930.46亿元,下降1.9%。

5.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2025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62,788.5亿元;比上年下降17.2%。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888,101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8.7%。新建商品房销售额83,937亿元,下降12.6%;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13.0%。

5.6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另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2025年,我国黄金消费量960.096吨,同比下降3.57%。其中:黄金首饰363.826吨,同比下降31.61%;金条及金币504.238吨,同比增长135.14%。

5.7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上海豫园商场。上海豫园商场于1987年6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改制为上海豫园商场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5月,经沪府财资(92)第176号文批准,上海豫园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募集方式共同发起成立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41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同年9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8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使命、愿景:为全球家庭客户智造快乐生活;成为引领中华文化复兴潮流,智造植根中国的全球一流家庭快乐消费产业集团。公司持续深化“东方生活美学”置顶战略,积极拥抱消费结构调整和国潮新趋势,贯彻“瘦身健体”、“轻资产运营”、“攻守平衡”战略思路,持续聚焦主业发展,打造面向家庭消费,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产业集团,主要包括珠宝时尚、文化餐饮、国潮服饰、美丽健康以及地产开发运营等业务板块。

5.9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珠宝时尚业务的承载主体: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珠宝时尚集团”)是公司旗下黄金珠宝行业旗舰航母,拥有“老庙”、“亚一”两大核心品牌。截止2025年末,“老庙”和“亚一”品牌门店3952家,随着市场趋势和消费需求偏好变化,珠宝时尚集团积极调整业务布局,从“文化、设计、工艺、品质、服务、场景”等多角度持续控制并提升产品力,融通生态合作资源,持续加速创新渠道拓展、深化会员运营、提升用户体验,谋求产品蜕变。

5.10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文化饮食业务是公司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围绕“中华老字号”品牌展开,旗下拥有众多历史悠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餐饮品牌,如松鹤楼、松月楼、绿波廊、南翔馒头店、上海老饭店、德兴馆及老城隍庙等,依托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品牌优势,结合现代消费理念,通过持续产品创新和品牌升级,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餐饮体验,并持续挖掘中国饮食消费的文化内涵与价值,以现代时尚的方式演绎中国饮食文化精髓,延伸发展品牌授权及餐饮名店食品授权业务。另外,公司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舍得集团”)70%股权,舍得集团控股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舍得酒业”),证券代码:600702。截至本报告期末末,公司拥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证券代码:603919)20%股权。

5.11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潮服饰业务是公司落地“东方生活美学”的重要产业布局之一,旗下上海汉仪表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天津海鸿表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鸿表业”)、上海表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表业”)。随着国潮文化兴起,“海鸿”、“上海”两大国货民族品牌,立足品牌及技术优势,不断融合传统文化与高端技艺,通过创新设计和渠道拓展,迎来了更多发展机遇,同时将积极推动中国腕表走向全球市场。

5.12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豫园美丽健康业务作为公司家庭快乐消费产业集群之一,以“为全球家庭客户提供最好的美容、健康产品与服务”为使命,布局美容美妆、健康保健及宠物健康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将通过资源整合、内生增长与外延拓展,为家庭快乐消费产业赋予美丽健康属性。旗下包括两百多年历史的中华老字号品牌童颜香舍,通过品牌和产品创新,持续焕发新活力;以色列国宝级品牌 AHAVA专注打造死海疗愈;WUPI蒺藜之美聚焦东方草本护肤理念,协同发展,持续向消费者传递东方健康养生、科技护肤理念;有鱼品牌致力于成为中国城市年轻女首选的宠物食品品牌,希望通过提供功能系列产品解决方案,解决城市养宠的痛点问题,让养宠青年拥有轻松养宠的快乐。

5.1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地产开发运营业务是公司践行“瘦身健体”、“轻资产运营”战略举措,融通产业生态资源,打造超级场景的核心载体。公司通过整合商业管理、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实现“轻重合一”,一方面提升涉房板块经营质量和决策效率,通过运营增值,加大存量非核心项目退出力度;另一方面通过持续提升招商和物管的底层资产运营核心能力,构建资产全周期服务能力,以轻重提升资产价值,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5.14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5.1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6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5.17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18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19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0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1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2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8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4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0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6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1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7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2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8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9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4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0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1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6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2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7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8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4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9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0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6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1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7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计划具体情况
为满足豫园股份联合营企业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并根据截至2025年末公司向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实际情况,豫园股份2026年计划向公司联合营企业提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21亿元的财务资助。截至2025年末末,公司向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69.1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被资助企业, 2025年末财务资助余额(亿元), 2026年计划新增财务资助余额(亿元)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平等性原则,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利率
4.借款安排:由公司或其他股东按照联合营企业的持股比例及各自独立负责经营业务范围等条件投入。根据联合营企业股权合作安排,公司对联合营企业中由公司独立负责摊派的业务或资产范围进行财务资助,并由公司对该业务或资产范围独自承担责任并享有收益。公司对联合营企业的资金投入符合联合营各方合作内容,对联合营企业资金投入未超过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二)财务资助计划总结及授权
上述豫园股份向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财务资助峰值总额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联合营企业之间的财务资助额度以及接受财务资助的联合营企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清单》中所列公司)可作调整。

以上公司向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计划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自2027年度公司联合营企业财务资助计划起下一年度(202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年度持续有效。
具体授权文件与公司联合营企业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联合营企业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根据联合营企业股权合作安排,公司对联合营企业中由公司独立负责摊派的业务或资产范围进行财务资助,并由公司对该业务或资产范围独自承担责任并享有收益。公司对联合营企业的资金投入符合联合营各方合作内容,对联合营企业资金投入未超过公司所占权益比例。基于上述考虑,公司决定向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风险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本次交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意见如下:
为满足豫园股份联合营企业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并根据截至2025年末公司向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豫园股份2026年计划向公司联合营企业提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71亿元的财务资助;并同意相关授权事宜。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豫园股份对公司拟向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对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联合营企业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根据联合营企业股权合作安排,公司对联合营企业中由公司独立负责摊派的业务或资产范围进行财务资助,并由公司对该业务或资产范围独自承担责任并享有收益。公司对联合营企业的资金投入符合联合营各方合作内容,对联合营企业资金投入未超过公司所占权益比例。基于上述考虑,公司决定向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风险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豫园股份关于向公司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豫园股份关于向公司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